关于做好科研成果统计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 为进一步做好科研成果统计工作，需对以下成果进行统计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（1）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期间发表的SCI/SSCI收录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、二区的论文，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**第一单位均署名**“滨州医学院”。成果以正式发表时间为准。**中科院分区**以论文发表**当年公布**的中科院分区表的大类分区为准。中科院分区表查询网址<http://tsg.bzmc.edu.cn/zxzy/qkfqb.htm>**。**

（2）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期间发表的SCI/SSCI收录的论文，且第一作者**或**通讯作者署名“滨州医学院”。

（3）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期间被新华文摘、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、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和 CSSCI 核心数据库收录的中文期刊文章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 请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，并由科研管理人员如实填报《论文成果汇总表（2019.1-2020.2）》（见附件）。同时提交**论文复印件、中科院分区证明**（截图复印件）。

三、学校审核

学校成立科研成果信息审核小组，对各单位已审核通过的科研成果材料集中审核。原件待审核后当场退还。学校审核工作将于**1月25日下午4点截止**。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刘青 电话：63072

邮箱：bmucgk@126.com

附件：论文成果汇总表（2019.1-2020.2）

 科学技术处

2021年1月23日